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3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持有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或“公司”)15,7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6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中国建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34,7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国建投出具的《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730,600股
持股比例	9.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730,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34,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34,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4日-2026年6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国建投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莱斯信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莱斯信息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作为莱斯信息股东,对莱斯信息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莱斯信息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莱斯信息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莱斯信息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中国建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建投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钨高新,证券代码:000657)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股价年初至今涨幅138.98%,公司滚动市盈率95.55,公司所在行业申银万国有色金属行业滚动市盈率为40.86, 公司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快速上涨,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估值水平,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当前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行业与宏观风险。公司业绩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具有强相关性,宏观波动可能影响整体制造业需求。(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钨价持续上涨后存在冲高回落风险以及成本压力在产业链中传导受阻的风险。(3)经营与业务发展风险。需关注硬质合金消费端景气度回升情况及PCB等行业需求增速放缓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08月13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申请材料。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于2026年02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并上市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256/documents/sehk26022701884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256/documents/sehk26022701885.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部分财务数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公司将在H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25年度部分财务数据,为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得相关信息,公司自愿性披露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2025/12/31(未经审计)	2024/12/31
货币资金	3,720,187,098.04	3,187,218,32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783,820.13	181,971,209.41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5,043,284,016.22	5,468,485,810.63
应收票据	97,444,112.00	231,027,412.55
应收款项融资	476,513,624.28	613,521,773.72
预付款项	367,851,342.96	356,293,227.01
其他应收款	498,067,803.44	188,648,384.58
存货	3,594,648,107.67	3,616,961,768.33
合同资产	91,968,411.96	183,099,857.14
其他流动资产	358,021,956.09	331,140,232.85
流动资产合计	14,595,770,292.79	14,358,368,00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15,049,775.17	2,315,957,961.90
应付票据	74,405,119.92	166,247,281.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89,147.00
应付账款	5,188,078,769.69	5,307,454,961.11
预收款项	1,114,198.49	350,729.25
合同负债	333,256,688.95	338,949,522.13
应付职工薪酬	255,693,313.70	294,093,996.63
应交税费	116,354,958.55	171,062,204.78
其他应付款	410,075,799.34	599,252,85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4,224,922.50	2,180,145,537.02
其他流动负债	309,070,435.01	366,372,843.06
流动负债合计	11,527,322,981.32	11,740,077,037.51
债项		
短期	2025/12/31(未经审计)	2024/12/31
短期借款	3,415,049,775.17	2,315,957,961.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9,905,126.10	2,152,071,638.8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319,796.40	26,512,255.88
长期	2025/12/31(未经审计)	2024/12/31
长期借款	1,374,090,819.86	2,313,587,404.79
租赁负债	64,311,242.01	95,139,836.62
合计	6,277,676,759.54	6,903,269,098.05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京科锐,证券代码:002350)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合资设立海外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根据公司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与Greenova Energy Limited共同出资在爱尔兰投资新设成立合资公司Creative Energy Investments(Europe)Limited,以合资公司为平台筹划投资拓展海外新能源领域业务,该事项尚在筹划探讨阶段,具有不确定性,后续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2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已受理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进行预重整并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及《华夏幸福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在预重整程序中采取公开方式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现就公开招募和遴选意向重整投资人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事项

本次招募和遴选意向重整投资人,旨在通过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供增量资金和资源,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华夏幸福的预重整及重整(如有)工作,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股东等主体合法权益。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遴选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招募遴选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招募目的及招募原则、招募须知、报名条件及招募流程等详细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详见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rz.court.gov.cn/pca/xxw/index/xxwsy)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二、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亿元到-160亿元;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亿元到-170亿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亿元到-100亿元。2025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且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和债务存在风险。

2、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1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2月28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自身资金需求, 环东新材料拟接受关联方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无需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半年,实际起算时间以借款到账之日为准。本次环东新材料接受东和盛投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郭彦君女士、李友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1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东新材料”)拟接受关联方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盛投资”)借款3,000万元。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无需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半年。

2、东和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之女郭彦彤控制的企业,环东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环东新材料接受东和盛投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环东新材料的自身资金需求,环东新材料拟接受关联方东和盛投资借款3,000万元。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无需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半年,实际起算时间以借款到账之日为准。东和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之女郭彦彤控制的企业,环东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环东新材料接受东和盛投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彦君女士、李友松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友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3幢2001-2101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01.77	238,022.12
负债总额	34,592.02	238,195.87
净资产总额	-1,090.25	-173.7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73.75	-916.50

3、东和盛投资成立于2025年9月,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和股权投资。本次借款的资金来源为东和盛投资自筹资金。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和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之女郭彦彤控制的企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5、经查询,东和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东和盛投资作为公司关联企业,为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提供资金,有助于补充子公司的运营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定价依据:鉴于双方为关联企业,此次借款为关联公司向上市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无息财务资助,该方式更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该定价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南京东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方:南京金浦环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借款总计3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借款(以下简称“标的借款”)。

四、双方同意,标的借款的借款期限最长为半年,实际起算时间以借款支付到账之日为准。乙方无须支付借款利息,无需提供担保。2026年5月、6月、7月、8月,乙方分别向甲方还款5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8月底前所有借款清偿完毕。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甲方股东会决议、乙方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还款义务时,本协议终止。

五、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的合理安排,且为无息借款,交易条款公允、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借款。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慎审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息无担保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借款为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资金用途明确合理。借款无息、无担保,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风险整体可控。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东新材料接受关联方借款,目的是补充公司阶段性流动资金,缓解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无需支付利息费用,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彰显关联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本次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借款期限合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事宜,不挪作他用。经审慎评估,本次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从未与东和盛投资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63.57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A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86	0231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M < 500万元	1.20%
M ≥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0%
7日≤T < 30日	0.75%
30日≤T < 6个月	0.50%
T ≥6个月	0%

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0%
T ≥7日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255010、C类021479)、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50、C类023713)、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8、C类024756)、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